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鄂发改办高技〔2022〕20号

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

根据《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鄂发改高技〔2017〕353号）和我委年度工作安排，为做好2022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域方向

为推动全省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51020”现代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我委编制了《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域和重点方向》（以下简称《领域指南》），申请企业主营业务须符合《领域指南》方向。

二、基本条件

- （一）在湖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已组建企业技术中心，且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 （三）在本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须为规模以上企业）、发展优势，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 （四）有持续稳定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

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

（五）母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国家或者省企业技术中心，其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当年单独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不能超过 2 家。母公司采用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相关数据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其相关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得另行申报。

（六）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海关、税务等方面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信用状况良好。

三、工作程序

主要包括申报、资格审查、初评、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认定六个程序。其中资格审查、初评、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程序由我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负责。

（一）申报。满足上述基本条件企业自愿进行申报，按照企业归属地原则，由各市（州）发改委组织企业按要求提供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审查及证明材料，审核后统一推荐。

（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主要对企业技术中心领域方向、基本条件等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由我委反馈给相关市（州）发改委，由市（州）发改委通知相关企业按要求编制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三）初评。初评主要针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申请报告进行核定、打分。通过初评的企业，由我委反馈给相关市（州）发改委，由市（州）发改委通知相关企业按要求准备企业技术中心专家答辩材料。

（四）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以答辩形式进行，主要针对企业行业地位、技术中心基础研发条件、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运行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选取。

（五）现场考察。现场考察重点核实申报材料与实际是否相符以及实地考察企业技术中心运营管理等情况。

（六）公示认定。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认定评审报告和推荐名单，省发改委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武汉海关、省税务局对拟定企业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经公示后予以认定。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州）发改委认真做好 2022 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组织工作，并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须上传市（州）发改委申报文件和汇总表。

（二）请各市（州）发改委将申报文件、汇总表和审核后的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审查资料**（纸质版一式 1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统一报送至第三方评审机构：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联系人：吴大德，联系电话：13545000272。我委和第三方评审机构均不接受申报企业单独报送材料。

（三）《领域指南》和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审查资料清单请在邮箱 hbjszx2022@163.com（密码 HBjszx123）下载。

（四）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前，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市州推荐省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办公室

附件

市（州）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

汇总申报单位（请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主营业务	所属领域及技术方向	是否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

注：1. “申报主营业务”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9)》，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及编号，如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填写“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2. “所属领域及技术方向”栏对照《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域和重点方向》明确的重点产业及重点技术发展方向，按照“所属产业领域—技术方向”格式填写，如“新一代信息技术—光通信”。